

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第 33 屆第 1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主席：許理事長民憲

出席：張副理事長淑美、楊常務理事惠琪、曾常務理事艦寬、柯理事志諄、何理事家怡、陳理事彥汝、林理事姿伶、李理事家豪、張理事智程、陳理事新佳、許理事育齊、曾理事鈞玫、唐監事琪瑤、戴監事愛芬、林監事君鴻、黃監事振洋

列席：陳秘書長志寧、張財務長秀菊

請假：王常務監事彩又、黃常務理事俊穎、劉理事昌樺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追蹤：

- 1、會計師建議申請稅籍設立登記乙事，本會同意辦理：執行中。
- 2、本會羽球隊擬申請 113 年度社團補助經費，本會同意社團補助經費伍萬元：執行中。
- 3、李○○小姐檢舉朱○○律師及曾○○律師涉違反律師倫理風紀案件，本會同意不付懲戒：執行完畢。
- 4、新竹縣政府函請本會推薦「第 11 屆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委員 1 至 3 名，本會推薦張副理事長淑美、李理事家豪及何理事家怡：執行完畢。
- 5、依本會 113 年 5 月 3 日理監事會書面審議：蔡佳穎律師申請一般會員入會案，本會同意其入會申請案。
- 6、依本會 113 年 5 月 16 日理監事會書面審議：戴立安律師申請一般會員入會案，本會同意其入會申請案。

參：會務報告

一、一般會務：

1、已將下列訊息轉知或公告：

-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檢送「113 年度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人才庫暨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回流教育訓練計畫」1 份。
- (2)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於 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辦理「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模擬法庭」演練（活動下午 1 時 50 分開

- 始)。
- (3) 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送 113 年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簡章及報名表各 1 份。
 - (4) 台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轉之 2024 年 6 月 1 日、15 日舉辦「2024 交互詰問工作坊」。
 - (5)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檢送科技法律學院主辦「2024 年第二十八屆全國科技法律研討會」徵稿海報。
 - (6) 新竹市政府為強化交通安全推廣，辦理 113 年度「國、高中生交通服務隊學生培訓」，函請本會協助提供講師擔任研習講座主講人，有意願擔任講師之會員請於 113 年 5 月 30 日前填妥表單：
<https://reurl.cc/z11q97>回覆本會。

【全律會轉知】

- (1) 全國律師聯合會勞動法委員會與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定於 113 年 6 月 13 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40 分，假士林地院內湖院區五樓第九法庭(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91 號)共同舉辦「勞動專業精進工作坊」。
- (2) 全國律師聯合會檢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113 年 5 月 22 日「國際貿易糾紛案例解析研討會」訊息。
- (3)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社團法人亞太公司合夥建設 (PPP) 發展協會檢送 113 年「亞太 PPP 專業職能訓練班」訓練計畫。
- (4)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華沙律師公會 (Warsaw Bar Association) 將於 2024 年 5 月 23 日至 24 日舉辦第 7 屆當代律師公會論壇，主題為 Modern Bar Association and Dialogue with Public Authorities and Civil Society。
- (5) 全國律師聯合會能源法制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 15 日(週三)下午 2 時至 5 時假全律會會議室舉辦「先進電力系統技術概論」講座。
- (6) 全國律師聯合會環境法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 14 日(週二)與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合辦「氣候與人權：國家減量目標氣候憲法訴訟」講座。
- (7)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經濟部有關「商標規費收費標準」。
- (8) 全律會轉知經濟部有關「商標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 (9)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經濟部訂定「商標註冊申請案加速審查作業程序」。
- (10)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經濟部有關「商標代理人登錄及管理辦法」。

- (11) 全國律師聯合會人權委員會、司法改革委員會、刑事法委員會及刑事程序法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司法改革委員會、刑事程序法委員會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於113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6時30分至8時30分假思享森林咖啡共享空間，共同主辦《求其生而不可得?台灣殺人案件背後被遺棄的世界》思辨沙龍。
- (12) 全國律師聯合會憲法訴訟實務委員會、憲政改革委員會與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學院、台北律師公會憲法委員會於113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6時30分至9時假全律會會議室共同合辦「言論自由已過時?AI世代網路平台的言論監理」言論自由沙龍。
- (13)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來函，該會認為法官法修法後，有關法官評鑑、檢察官評鑑成效不彰，故該會決定廣蒐律師會員投訴或辦理法官評鑑後認為需重點監督之不適任法官、檢察官名單及具體說明，以利該會擇案進行法庭觀察或向律師訪談。

- 2、本會於113年5月3日下午4時30分假本會會館與基隆律師公會簽定合作意向書，與會人員合計27位。
- 3、本會許理事長民憲於113年5月6日率張副理事長淑美、曾常務理事艦寬、陳理事新佳、曾理事鈞玫、劉理事昌樺、黃監事振洋、陳秘書長志寧拜訪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張檢察長云綺。

二、會員福利委員會報告

- 1、本會訂於113年5月26日舉辦國內旅遊一日遊—「新竹南寮香山--討海人的「摸魚」計畫」行程，報名人數合計24位。

三、在職進修委員會報告

- 1、本會於113年5月18日與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合辦兒童權利公約議題系列課程—「由CRC觀點談家事法庭--兒童權利理念與實踐」，邀請東吳大學人權碩士學位學程林沛君副教授講授，報名人數合計61位。

肆：本會會員人數異動情形，113年4月26日至113年5月23日。

- 一、一般會員：蔡佳穎、戴立安共2人。
- 二、退會會員：黃淑齡、陳崇善共2人。
- 三、跨區執業律師：洪婉珩等5人。

- 四、再次跨區律師：林姿妤等 1 人。
- 五、停止跨區：王世平等 12 人。
- 六、截至目前為止：一般會員有 275 位，特別會員為 242 位，跨區執業律師有 269 位。

伍：討論事項：

- 一、張財務長秀菊提議，許理事長民憲交議：
案由：112 年 10 月份至 12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詳如附件 1)，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二、張財務長秀菊提議，許理事長民憲交議：
案由：112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案(詳如附件 2)，請審議。
決議：提交會員代表大會，照案通過。

- 三、曾常務理事艦寬提案：
案由：本會擬於 113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假公會會館舉辦新
進律師培力座談會，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四、曾理事鈞攻提案：
案由：本會擬於 113 年 7 月 12 日辦理新竹律師公會第一屆法律營，
詳如附件簡章，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五、陳秘書長志寧提議，許理事長民憲交議：
案由：新竹縣政府函請本會推薦「新竹縣醫事審議委員會」委員，本
會推薦王常務監事彩又、張副理事長淑美、戴監事愛芬、劉
理事昌樺及張理事智程，請同意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 六、陳秘書長志寧提議，許理事長民憲交議：
案由：新竹縣政府函請本會推薦「第 8 屆新竹縣醫師懲戒委員會」委
員，本會推薦劉理事昌樺及陳秘書長志寧，請同意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 七、陳秘書長志寧提議，許理事長民憲交議：

案由：全國律師聯合會函請本會推薦 113 年「優秀公益律師」，本會是否推薦，請審議。

決議：本會推薦許美麗律師。

八、陳秘書長志寧提議，許理事長民憲交議：

案由：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函請本會推薦第十三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本會推薦陳理事新佳、張副秘書長庭及余副秘書長嘉勳，請同意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九、陳秘書長志寧提議，許理事長民憲交議：

案由：本會第 33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舉辦時間及地點詳如附件 3，請審議。

決議：本會擬定於 113 年 12 月 15 日(星期日)辦理第 33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地點為芙洛麗飯店，並擬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舉行交接典禮，地點待下次會議再確認。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主席：許民憲

紀錄：謝宜蓁